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豫人社函〔2021〕337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 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 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切实解决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问题，现就进一步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适用人员范围

现已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过去曾经在企业等用人单位（指按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应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下同）工作期间应缴未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未核定正式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

---

## 二、补缴办法和补缴时段

(一) 上述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补缴办法”补缴其在企业等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缴费基数以档案记载的工资原始凭证等为依据，如档案无原始工资凭证等资料，可按各补缴时段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

(二) 补缴时段为本人在企业等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依法应缴纳未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具体以本人原始档案记载的在企业等用人单位期间工作经历结合《通知》规定的“补缴范围和条件”规定确定。

(三) 在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前原从事灵活就业期间的年限不允许办理补缴业务。

## 三、精简有关材料和程序

(一) 补缴事宜可由现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缴或自愿按照《通知》规定的程序申请补缴。

(二) 由目前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办理补缴事宜时需提供本人原始档案，原则上不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其他材料。其中需填写补缴承诺书的仍按《通知》规定执行。

(三) 由目前所在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补缴事宜的，向同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缴；由原所在企业申请办理

补缴事宜的，向该企业参保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缴。

（四）由目前所在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补缴事宜的，直接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办理，不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其他经办权限仍按《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规定执行。

#### **四、提供便捷服务**

（一）补缴人员现所在单位具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的，可通过本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进行补缴；若补缴人员现所在单位未开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的，可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设临时补缴专户办理补缴事宜。

（二）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符合补缴条件的人员办理完毕补缴业务后，应及时办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原则上在办理完补缴手续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职工个人档案资料不全等原因难以确认其在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的，可按照《关于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规定，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确认本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时段，按规定进行补缴。

（二）本通知印发前已按规定核发正式养老保险待遇的机关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再办理补缴事宜。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社部门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本通知精神，周密组安排，稳妥组织实施，严格按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有企业经历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补费工作。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对档案记载清楚、资料齐全的，补缴手续实行一次性限时办结；对档案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无谓证明材料。

(二)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实事求是，既要落实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又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不得突破政策扩大补缴对象和补缴时段、虚报补缴基数，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停办补缴业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